

静宁县黄河流域葫芦河生态综合治理及乡村振兴产业发展EOD项目实施主体采购项目

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JNJY2023ZC-180

二、项目名称：静宁县黄河流域葫芦河生态综合治理及乡村振兴产业发展EOD项目实施主体采购项目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静宁县阿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162号

成交金额：0万元

大写：零万元整

四、主要标的信息

采用“投建运”一体化模式实施静宁县黄河流域葫芦河生态综合治理及乡村振兴产业发展EOD项目，负责项目范围内有关工程、资产以及区域内相关地块管理和使用、生态等资源的综合开发与利用、项目运营管理、招商引资等。通过黄河流域葫芦河生态综合治理及乡村振兴产业全产业链开发深度融合，有效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联动发展的双向赋能和产业反哺。

五、评审专家名单：张鹏、杨敏科、郭永良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0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静宁县中街95号

联系方式：0933-25214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禾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西街翔宇大厦四楼1-8号

联系方式：0933-2596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靳女士

电话：0933-2596638

其他材料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名称）的静宁县黄河流域葫芦河生态综合治理及乡村振兴产业发展EOD项目实施主体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静宁县黄河流域葫芦河生态综合治理及乡村振兴产业发展EOD项目实施主体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静宁县阿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0 人，营业收入为 3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静宁县黄河流域葫芦河生态综合治理及乡村振兴产业发展EOD项目实施主体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静宁县阿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0 人，营业收入为 3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静宁县阿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5 月 15 日